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48號

原告 寧振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賴勇即新北市私立優護網居家長照機構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新臺幣（下同）5萬2,875元、工資損失3萬5,000元、國民年金保險費1,106元、勞工保險費1,300元、勞工退休金7,254元，金額共計9萬7,535元，其中工資差額5萬2,875元、工資損失3萬5,000元、勞工退休金7,254元，合計9萬5,129元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惟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計算式：1,000元 $\times$ 2/3=6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國民年金保險費1,106元、勞工保險費1,300元部分，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7,535元，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從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計算式：1,000元—667元=33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依芳